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 和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

(2024)第1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

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组织协调各相关方加快核查, 争取于2024年6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

# 拟撤销H股于香港联交所之上市地位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遊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texnews.ht/)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1)2024年3月11日发布了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由 股豐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题退市,及(2)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公告,内容有关中集车辆王股9到回购及中集车辆日膨退时相关的股东大会结果。
于2024年5月2日,中集车辆1股票约回购及中集车辆目膨退市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中集车辆H股票约回购及中集车辆目围退市在所有方面已成为元条件。
有关中集车辆H股票约回购已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截止。中集车辆

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珠平两印双,自印47~//// 正起撤销。 关于中集车辆拟撤销H股于香港联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详见中集车辆在香港联交所被 载赐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及巨潮信息网 ( www.cninfo.com.cn )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31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长&总经理:张文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jtg@orals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P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 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1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田会悉刑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 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地占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占:上证路庙中心

三、参加人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

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jtg@orals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孙羽 由话,0514-87497666

董事会秘书:薛运普 财务总监:嵇玉芳

独立董事,李志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邮箱:bjjtg@oral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1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授 人杰,甲以则过了"水子"水交至公中心外还含品的以降时(公司基础)为少理上的意识的以来,并不处管理层为理比水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审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4年 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

1. 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6106A

3.注册资本:42 095.7142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6、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8、经营范围: 

版定益。項目定:DC-DC-Revelow、AC-DC-Revelow、电丁、电 CE-mi 反面可及 I、主厂、无小体 批文经营),能解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非元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约方式召开。 7。 召开时间: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公开时间:
1.公开时间: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1)则矫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024年5月30日上午9:16-22.69,3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024年5月30日上午9:16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则成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梯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载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载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载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公股东及股东代表上针3人,代表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分数的2070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人未取股份43,925,147股,占公司看表决权总股分数02070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103,906、占上市公司危股份的0267%。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大表股份1,806,900度)。占上市公司危股份的0267%。

东)共12人,代表股份1.8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以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パルビ。 - .. 提案审议表決情兒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決结果:

(一) 《2023年度重单宏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般(其中,因未投票献认弃权0般),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般(其中,因未投票献认弃权0般),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以条状得通过。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份总数的0.0489%;弃权0般(其中,因未投票献认弃权0般),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以条状积份。 《2)《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149,659,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担)申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供导报口》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145.660.8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71.200股,占出席会 保护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条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3,957,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1%;反对1,77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率获得通过、(2),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145,57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5.673.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99.9597%,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0.0000%。 改表决权股份总数约0.0000%。 其中,中小坡货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中,中小坡货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年,15年58年以下,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5.2487%;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就从并发现影),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659,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 5年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款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同意143,95/,24/底,101的需求ASEANDER TANNER TANNER

四、衛里文件 1. 经与金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铺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13《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

):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289.886.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01%。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047,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41,839,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5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55,054,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15,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41.839.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5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 津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客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7%;

反对56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 弃权9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7%。

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7%;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反对48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 弃权1,0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88,38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0%;

反对48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 弃权1,0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59,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5%;

反对65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6%; 弃权9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26,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

反对65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4%; 弃权9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7%; 反对48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

弃权1,0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88,151,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4%;

反对80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9%;弃权9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84%; 反对80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4%;

弃权9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288,36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42%;

反对601,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弃权9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5%。

同意53,53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14%;

反对60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7%; 弃权9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8、《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章288 511 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5%; 反对488 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

同意288.50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42%;

套权887 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套权79 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反对494 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5%: 弃权8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88.428.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0% 反对573 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

弃权8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88.43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83%; 反对56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 弃权8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0%。 木议家属于特别决议议家 须经出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挂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48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6%;

反对56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 弃权8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表决结果:通过

反对134,703,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76%; 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边结里, 去通过

总表决情况:

14、《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18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317%:

同意155.150.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211%; 反对134 714 079股 占出度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 4712%。

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表决结果:诵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崔

少楠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债权人彭东钜(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 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4年4月22日向湖南 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 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 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 、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 为准。 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

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价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 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选。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讲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察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讲展情况,并及时履行 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景峰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 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 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和所作的陈述

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 本、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202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 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将《关于拟向法 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至前述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长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3,680,665股,占总股本的 12.9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股东提议 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中均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决权股份248,047,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945%。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

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 15-15: 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湘武主持

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叶湘武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29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289,88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0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 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上述股东均于2024年5月24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

计28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839,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外的其 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8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55,054, 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7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020股,占用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套权926.700股,占用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弃权1.00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88 385 21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0%, 反对488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259,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5%;反对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426.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 数的97.0434%; 反对65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934%; 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97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632%。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縮要》

有效表达权股份兑数的0.346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31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96.8484%;反对80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84%;弃权

表决情况:同意288.36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2%;反对601. 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弃权92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

8、《〈公司章程〉修订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通过。 g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507.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494 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弃权88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3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3%;反对567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8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反对567

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弃权8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

表决情况:同意155,181,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17%;反对134. 703.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76%;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不通过。

14、《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150.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11%;反对134.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

经办律师: 占荔荔

经办律师:崔少楠

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股份(其中、B在投票账认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股份(其中、B在投票账认弃权股份。为,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上的条金级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存权0股,自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本议率获得通过。(人)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投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宫146,66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基中,中小党党者股东表决情思况;同意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数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本议率获得通过。(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5,669,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本议率获得通过。(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5,669,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本义率统对股份总数的9.0000%。其中,中外党者都及来决性股份总数的9.5951%;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本议率系特通过。(十)审论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

(十二)审议通过了《天十变更任册双平置导的《公司》, 表述结果。 同意146,659,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97%;并长20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情况为;同意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59931%,反对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并47.000%;存权0.000%。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567

表决情况: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488

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弃权1.01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 蚕权97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

表决情况:同意288,393,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488 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弃权1.00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表决情况,同意288 151 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4%;反对808 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弃权9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9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3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53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97.2314%;反对601.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917%;弃权 923 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由小投资老所挂有效表出权股份数的1.6769%

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88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冲情况:同章288 428 71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99 4970%:反对573 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88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714,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1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盖章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占荔荔

表决情况:同章288 511 51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255%;反对488

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88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与《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